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u>目 录</u>	<u>页 次</u>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1.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华德专审字[2009]217 号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 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

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08年度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年4月8日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3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66 元。截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999,900.05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800,099.95 元。

截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深华验字[2008]7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53,711,540.00 元，其中：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711,540.00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136,588,460.00 元（含未置换预先已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499,900.05 元），实际余额为 72,109,340.63 元，差额系两部分组成：1)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520,880.63 元；2) 2008 年 10 月 28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松岗支行转出 6,500 万元，存入非募集资金账户，存款期限为三个月。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本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松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盐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文华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 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能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松岗支行	44001667246059003138	70,000,000.00	1,451,590.8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盐步支行	884132953408094001	56,000,000.00	26,141,862.6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482264153018170023307	37,300,000.00	17,412,215.78	活期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文华支行	104023505010000031	27,000,000.00	27,103,671.37	活期
合 计		190,300,000.00	72,109,340.63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9,499,900.05 元，该费用本公司已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支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三、200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80.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大小家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6,262.00	6,262.00	注1	85.92	85.92	(6,176.08)	1.37%	2010年10月	---	不适用	否
商用智能厨房电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868.00	2,868.00	注1	48.68	48.68	(2,819.32)	1.70%	2010年10月	13.00	注2	否
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3,283.00	3,283.00	注1	16.81	16.81	(3,266.19)	0.51%	2011年3月	---	不适用	否
扩大小家电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424.00	3,424.00	注1	54.81	54.81	(3,369.19)	1.60%	2010年10月	---	不适用	否
扩大小家电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73.00	3,573.00	注1	164.93	164.93	(3,408.07)	4.62%	2010年10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410.00	19,410.00		371.15	371.15	(19,038.85)	1.91%	—	13.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2008年下半年开始全球经济形势恶化,公司受此影响,经营情况出现下滑,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和谨慎起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进度比计划投入进度要慢。商用智能厨房电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产生初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8年10月6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招股说明书中未有按会计年度投入金额的披露，故无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2：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商用智能厨房电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1年，达产期为3年。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11,043万元，税后净利润883万元。该项目正按计划进度建设中，本年度试产产生效益，新增销售收入768.14万元，新增税后利润13.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8日将6,500万元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非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松岗支行,账号为44001667246049888888),存款期限为三个月。

针对定期存单的情况,本公司于2009年3月20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内容:1、公司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在银行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2、公司的存单到期、续存均需要从专户中经过。公司的存单不得质押。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